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版次	生效日期	頁次
動火管制作業安全準則	OSH-010	3.0	01/24/2024	1/ of 4

1. 目的

為防範易燃或易爆物品，因動用火源而引起火災或爆炸事故，以維護本公司設備、貨物及人員安全，特制定本作業準則。

2. 適用範圍

2.1.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作業範圍內，含機場作業區。

2.2. 動火管制對象包括工程部、餐勤部車修班人員及工程承攬廠商之工作人員；其餘人員嚴禁於公司內動火。

3. 定義

3.1. 動火管制

於特定場所或區域內管制特定人員動用氣體熔接、切割裝置作業或使用電焊焊接作業及其他會產生火源之作業（以下簡稱動火），以防止因動火導致災害之發生。

3.2. 火源係指熔切、電焊、砂輪研磨及其他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之虞者（但生產部生產性用火之生產器具除外）。

3.3. 動火管制區域分類

依公司各區域內之作業特性及危險程度劃定動火之區域，分為下列三種：

3.3.1. 管制動火區域：油料區、瓦斯存放區、酒精存放區、充電間，高低壓電器設備區及易引起火災或爆炸等場所。

以上區域嚴禁任何動火行為，但因施工需求無法避免而必須於區域內實施動火時，則須嚴格要求做好一切安全措施後，依「動火申請程序」提出申請並經總經理（或代理人）核可後始可為之。惟遇假日或夜間，若該區域因臨時狀況致影響廠內運作而須緊急動火時，則應嚴格做好一切安全措施，並經業管單位組長級（含）以上主管或 DO 同意【可先以電話、簡訊、e-mail. 等方式通知】始得作業，事後仍須依「動火申請程序」完成申請簽核程序。

3.3.2. 限制動火區域：除管制動火區域或特殊動火區域之外的區域。

必須依正常動火申請程序申請動火許可後，經承攬主辦單位主管及動火作業區部門主管核可並經防火管理人之會簽後，即可實施動火作業。

3.3.3. 特殊動火區域：工程部及餐勤部車修作業場所。

由工程部或餐勤部部門主管平常依安全管理作業程序，實施安全檢查後即可動

CHINA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華膳空廚公司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版次	生效日期	頁次
	動火管制作業安全準則	OSH-010	3.0	01/24/2024	2/ of 4

火，不需填寫「動火許可申請證」。

3.4 動火負責人

3.4.1. 公司單位申請動火者

動火負責人由該單位之組長級(含)以上主管擔任【但若有特殊需求時，得由單位指派專人負責】。

3.4.2. 承攬商

由承攬商之負責人或其該工程之實際負責人擔任。

其主要職責為「動火工作許可證」之申請及擔任動火安全措施之準備工作，並依照「動火作業前點檢表」實施動火作業前檢點，以確保安全無虞，防止意外之發生。

4. 處理權責

4.1. 勞安室

動火管制爭議處理協調、動火安全巡查。

4.2. 承攬主辦單位

負責動火管制申請許可、動火安全檢查等。

4.3. 動火負責人

負責「動火工作許可證」申請及擔任動火安全措施準備工作。並

4.4. 防火管理人

負責動火管制區域分類、動火管制申請許可、動火安全巡查等。

4.5. 其他相關單位

動火作業區人員應不定時查看動火安檢，如其動火作業有造成危害之虞時，應加以糾正其作業或向單位主管/防火管理人或勞安室提報。

5. 訓練及需求資格

無。

6. 作業內容

6.1. 動火申請程序

凡由本公司人員或承攬商派員執行動火者，由該動火負責人，負責填寫申請「動火工

CHINA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華膳空廚公司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版次	生效日期	頁次
	動火管制作業安全準則	OSH-010	3.0	01/24/2024	3/ of 4

作許可證」(附件 9.1.)。

6.2. 動火前應實施動火作業前檢點(附件 9.2.)，並做好安全措施及安全檢查，以確保安全無虞。

6.3. 動火區域安全檢查

6.3.1. 在申請動火前應由承攬主辦單位人員、作業區單位主管會同勘查動火現場之狀況；必要時得會同防火管理人及職安單位勘查動火現場之狀況。

6.3.2. 每日開工前應由動火負責人先實施動火作業前檢點(附件 9.2.)，經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合格後，始可進行動火作業。

6.3.3 作業區部門人員、業管單位人員、防火管理人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不定期實施查看安檢，如其動火作業有造成危害之虞時，應加以糾正其作業，必要時則立即要求停止作業，經狀況恢復正常且複核安檢合格後，始可再行作業。

6.4. 爭議處理

施工單位與簽發許可單位如有因安全措施發生爭議時，則由勞安室主管負責協調，如協調不成則由總經理決定是否簽發申請。

6.5. 事故處理與呈報

若因動火作業不慎，引起災害的發生，現場作業人員應立即使用滅火器或消防栓做初期滅火，並依「廠區淹水、火災預防與緊急應變作業程序」處理之，以防止災害擴大蔓延。

6.6. 動火準備工作安全措施

6.6.1. 工作時選擇適當的滅火器置於適當的位置，以隨手可取得的範圍為原則。滅火器具應隨時保持正常狀態，使用單位應隨時檢查有無損壞或不堪使用之情形；空桶馬上提出申請更新或添加。

6.6.2. 工作場所應選擇通風良好的位置，嚴禁在密閉空間使用動火器具。但如工程實際需要，則須加強排風設備及其他足以消除災害之措施。

6.6.3. 如於現場施工，應加放警示標誌，以防車輛或其他意外。工作區域週邊應保持淨空，易燃物應予清除，以防意外。

6.6.4. 安全裝備，如安全鞋、安全眼鏡、安全帽、面罩、皮手套於工作前須備妥。

6.7. 設備使用注意事項

CHINA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華膳空廚公司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版次	生效日期	頁次
	動火管制作業安全準則	OSH-010	3.0	01/24/2024	4/ of 4

- 6.7.1. 火焰切割器管路不宜太短，如遇回火應立即關閉氧氣、乙炔開關。
- 6.7.2. 火焰切割器氧氣壓力應在 5kg/cm² 以下，乙炔壓力 0.5 kg/cm² 以下。
- 6.7.3. 火焰切割器、壓力錶是否正常、管路有無破損、切斷器及各部接點是否有漏電的現象。
- 6.7.4. 氣桶應予直立，並予以確實固定（不得使用易燃材質，如尼龍繩或塑膠繩），嚴禁傾倒。並避免在下雨天或潮濕的環境下使用電焊，以免漏電。
- 6.7.5. 砂輪機使用前應先開機空轉約一分鐘無異況後再行使用，並注意火花的行徑方向、易燃物的清除。
- 6.7.6. 電焊機需檢查電源線耐電流是否足夠；電源線、接地線、電焊線是否有破損；電源是否正確。

7. 記錄保存

- 7.4. 動火工作許可證應保存至少三年
- 7.5. 動火作業前點檢表應保存至少三年

8. 相關文件

- 8.4. WI-ENG-12-0013 廠區淹水、火災預防與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9. 附件

- 9.4. 動火工作許可證
- 9.5. 動火作業前點檢表